

(上接B116版)

“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 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

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是否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其中，激励对象根据组织绩效的考核结果可归属的比例为Y(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可归属的比例为N(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一个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家电控制、终端电器、电源电器、仪表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长天电气”品牌的T系列高端产品、“天正电气”品牌的TG精品系列和“祥云”通用产品系列。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低压电器核心技术，拥有覆盖家用层次的低压电器产品线，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公司具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3-202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需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32%、52%；(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以1.3亿元为基数，2024-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15%、32%，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该考核指标在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第一季度绩效评估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增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天正电气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增股

$$P = P_0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份增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份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或库存股处理)。

(二) 限售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四)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3月30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91元(2023年3月30日收盘价)

2.历史波动率：31.54%、37.73%、38.10%(公司股票自上市以来的年化波动率)。

3.无风险利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96.4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243.1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3年6月授予，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的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243.12	576.50	437.61	192.22	36.8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解除限售工具收益的最终估计相合。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分次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3年6月授予，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解除限售工具收益的最终估计相合。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